

##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周洲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中兴泰亨科技有限公司 29%股权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收购中兴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智能”）持有中兴泰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泰亨”）20%股权、无锡浩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浩海”）持有的中兴泰亨 5%股权及镇江海泰利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泰利来”）持有的中兴泰亨 4%股权。因中兴智能、无锡浩海及海泰利来均未实缴中兴泰亨的注册资本，经协商，中兴智能、无锡浩海及海泰利来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中兴泰亨合计 29%股权转让的对价款均为人民币 0 元，未来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实缴股权转让对应的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1450 万元或对中兴泰亨注册资本进行调整。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兴泰亨 80%股权，中兴泰亨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董事吴婧弃权，弃权理由如下：目前公司缺少针对智慧停车业务的健全的管理机制和研发技术人员，无法做到对应的管理和技术输出。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情况：

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湖北省长投智慧停车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兴泰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泰亨”）拟收购中兴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智能”）持有湖北省长投智慧停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投智慧停车”）40%的股权。目前中兴智能认缴长投智慧停车出资人民币 800 万元，实缴出资人民币 80 万元。

现向董事会申请中兴泰亨以不超过人民币 350 万元收购中兴智能持有的长投智慧停车 40%股权。收购完成后，中兴泰亨仍需向长投智慧停车补足实缴出资人民币 720 万元，中兴泰亨收购长投智慧停车 40%股权总出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1070 万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的商务谈判，在董事会批准的收购价格范围内确定具体的交易价格及对价支付方式并签署相关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董事吴婧弃权，弃权理由如下：目前公司缺少针对智慧停车业务的健全的管理机制和研发技术人员，无法做到对应的管理和技术输出。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情况：

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